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0]7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全民创业,加快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小额担保贷款计划管理

为确保完成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年度目标,决定追加巩义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和市本级小额担保贷款的年度目标任务(追加后的目标任务见附件2)。

各承贷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为完成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年度目标提供积极支持。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全市年度目标任务每周对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进行督查通报。

二、调整贷款额度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郑银发[2008]23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小额担保贷款额度调整为:

1.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个人贷款额度由 5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

2. 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

3.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持失业登记证明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贷款额度由最高 2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

三、扩大反担保范围

除行政机关、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人员可以提供第三人担保外,差补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经济效益较稳定的石油、电力、燃气、热力、电信、烟草、自来水、邮政、铁路、高速公路等大中型企业的正式职工,也可以提供第三人担保。

贷款申请人可以通过房产抵押,与贷款额度相适应的定期存单、国家债券质押,企业联保和个人联保等方式提供担保。

四、大中专学生创业贷款

大中专学生毕业后 2 年以内未就业、并持有失业登记证明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均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五、实行“一站式”审贷，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小额贷款担保机构等有关单位要加快审贷速度，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对受理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要即时办理，限时办结，不搞重复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贷款申请材料和企业实体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担保机构负责对反担保情况审核，办理反担保手续。办理房产抵押和存单、债券质押的部门要及时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承贷银行凭担保手续，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六、确保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及时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小额贷款发放额度对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各承贷银行应按照担保基金 1:5 的比例放大发放贷款。

七、减免有关费用

为减轻贷款人或贷款企业经济负担，担保机构免收小额贷款担保费，房产抵押登记部门对个人小额贷款办理房产抵押手续的免于评估，免收个人和小企业小额贷款房产抵押登记费和服务费等。

八、担保费补贴

市和县(市、区)财政对担保机构给予不低于当期贷款本金1%的担保费补贴,用于充实担保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金额由市财政局、人社局核定。

- 附件:1.市本级2010年度全市小额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分配表
2.县(市、区)2010年度全市小额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市本级 2010 年度全市小额担保贷款
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年总目标任务
市本级担保机构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2000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承贷银行	郑州银行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

附件 2

县(市、区)2010 年度全市小额担保贷款 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目标任务	追加目标任务	全年目标任务
金水区	4500	5500	10000
中原区	4000	5100	9100
二七区	3700	4100	7800
管城回族区	3700	4100	7800
惠济区	2500	2500	5000
郑州高新区	100	200	300
巩义	2000	3200	5200
荥阳	2000	3200	5200
新郑	2000	3200	5200
新密	2000	3200	5200
登封	2000	3200	5200
中牟	1000	1800	2800
上街	500	700	1200
总计	30000	40000	70000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贷款 通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3日印发
